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

複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**7:40~7:50** 攜帶雙證件完成報到，請在「報到準備室」等候。
(甄選試場平面圖及試場配置如附件) **(逾時視同放棄)**
- 二、口試及教學演示採交錯方式進行，請依表定時間或順序就緒。
- 三、口試：
口試時間為 8 分鐘。(7 分鐘按一次短鈴提醒，8 分按一次長鈴結束口試)
- 四、教學演示：若有特殊需求，依現場說明為準。
教學演示時間為 **20 分鐘 (含專業晤談 5 分鐘)**。
按鈴提醒原則：**14 分**按鈴提醒，**15 分**按鈴停止教學演示。接著進行 **5 分鐘**晤談，**20 分**再按鈴結束教學演示。
- 五、教學演示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教學演示會提供演示題目所需教材資料，結束後請繳回；為求慎重，演示題目請保密。
 - (二) 教學演示未指定教科書版本及範圍。
 - (三) 教學演示抽題準備時段及教學演示時，**均不得使用電腦 (含 3C 產品) 與電子通訊器材；教學演示室未提供電腦及投影設備。**
- 六、本校週遭常有交通管制，請應考人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- 七、為響應環保，教學演示及口試結束後，敬請繳回甄選名牌。